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5年度司聲字第45號

03 聲請人 黃良展
04 黃炳鏗

05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黃金枝、陳黃金足、方黃玉葉間請求返還
06 借名登記土地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
07 下：

08 主文

09 聲請駁回。

10 理由

11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
12 ，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
13 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
14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15 有明文。

16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黃良展、黃炳鏗與相對人蔡黃金枝、陳黃
17 金足、方黃玉葉(下簡稱相對人等)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土地
18 事件，前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83號民事判決原告(即聲請
19 人)勝訴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等)負擔乙
20 節，業經本院承辦事務官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查明無
21 訛。則查，聲請人中之黃良展於民國(下同)113年9月20日
22 (以本院收文戳章日期為準)即向本院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
23 額，經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546號民事裁定命相對人等應給
24 付聲請人黃良展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8,370元，及自本裁定
25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6 息；聲請人黃良展之其餘聲請駁回。聲請人黃良展不服，乃
27 提出異議。嗣經本院114年度事聲字第17號民事裁定廢棄原
28 裁定，而本院司法事務官另以114年度司聲更一字第1號民事
29 裁定命相對人等應給付聲請人黃良展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
30 49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聲請人黃良展之其餘聲請駁回。聲請

人黃良展仍不服，乃再提出異議，復經本院114年度事聲字第29號民事裁定駁回異議確定在案；又查，聲請人黃良展嗣於114年9月17日(以本院收文戳章日期為準)再與聲請人黃炳鏗共同具狀向本院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10月30日114年度司聲字第610號民事裁定命相對人等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6,739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惟相對人方黃玉葉對前開裁定不服，提出異議，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有理由而撤銷原裁定，並以114年1月21日114年度司聲字第610號民事裁定命相對人等應給付聲請人黃炳鏗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489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聲請駁回。聲請人黃良展、黃炳鏗對前開裁定不服，提出異議，復經本院114年度事聲字第47號民事裁定駁回異議確定，前開異議程序已告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歷案卷宗無訛，並有本院115年1月28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則本件相對人等應給付聲請人黃良展、黃炳鏗之訴訟費用額既經本院分別以114年度司聲更一字第1號、114年11月21日114年度司聲字第610號民事裁定確定為6,490元、6,489元，聲請人黃良展、黃炳鏗當可分別持前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逕向法院聲請執行，即無重複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綜上，聲請人本件聲請，因與首揭確定訴訟費用之要件不符，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